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1〕9号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及驻通各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
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办公室

通道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国家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湖南省财政厅等 13 部门《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 号）、湖南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指按照上级文件要求，2021 - 2023 年脱贫县延续整合政策期间，为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而统筹整合的资金。

第三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坚持“渠道不变、规划引领、统筹协调、权责匹配、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严格按照《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规定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对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做到“按需而整、应整尽整”，具体包括：

（一）上级文件要求应当纳入县级统筹整合范围的上级专项资金（中央16项、省级14项和市级文件明确应当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

（二）县级人民政府明确可纳入整合范围的上级专项和本级资金。

第五条 整合资金使用范围：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整合后的资金可以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发展改革、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但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偿还“十三五”易地涉农搬迁规划内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整合资金安排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农户；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

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调整完善资金支持方式，由支持到人到户过渡到主要支持村集体、产业链、产业片，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加快保鲜冷藏、物流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与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第三章 统筹整合程序

第六条 健全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管理等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审核和监管责任，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确保将符合要求的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任务优先纳入项目库。到村到户项目，继续坚持“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审定”的入库程序，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在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基础上，履行“县审定”程序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后先予以实施，并同步履行入库程序。

第七条 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并结合资金规模等因素，从县级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组织编制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各行业部门年度项目计划要充分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相衔接。

第八条 编制年度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

(一) 县财政局根据上年度整合资金到位情况，结合财政投入政策，合理测算年度整合方案资金额度，编制整合资金规模计划。

(二)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根据整合资金来源和整合资金规模，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结合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因地制宜用好整合资金。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鼓励整合资金优先用于既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印发，在整合政策延续期间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省财政厅和省乡村振兴局备案，8月31日前可根据资金到位和项目实施情况对实施方案进行一次调整，并报省财政厅和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九条 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一经确定不得擅自调整，严禁整合资金挪作他用，严禁截留挪用项目结余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及拨付

第十条 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县财政局要按资金来源、级次、规模、原支出功能科目、调整后资金用途、实际支出功能科目

等要素，建立涵盖整合资金来源、分配、支出情况的整合资金台账，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用途和绩效等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定期汇总报告。

第十一条 优化统筹整合资金下达流程。纳入整合的中央、省、市级财政涉农资金下达到县后，由县财政局登记统筹整合资金总台账，围绕县级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综合考虑整合方案内项目轻重缓急、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合理下达资金分配方案，并以“通财整指”文件将指标资金下达到项目主管单位。

第十二条 整合资金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落实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完善和落实项目监管制度，督促项目按时、按质实施，对项目推进不力、管理不到位的应及时纠正。

项目主管单位实行整合资金专账管理，指派专人负责整合资金财务档案的收集、管理，保证资料完整、真实。

第十三条 强化项目管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规范实施。

（一）基础设施类项目

属于政府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脱贫村基础设施项目在符合有关法

律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可参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快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的通知》（湘财农〔2018〕20号）组织实施。项目启动后，可预支一定比例（不超过投资总额的10%）项目启动金。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

要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带动帮扶作用，撬动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参与涉农帮扶，对于农户积极参与的项目，可以优先安排部分产业发展资金予以扶持。

产业项目经有关职能部门规划设计、投资预算、评估分析后在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实施，采取先建后补或政府采购实物补贴的方式进行。

产业发展类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比照本条款“基础设施类项目”规定执行，除到户产业外，前期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土地流转、炼山整地、栽植抚育等）可预支一定比例的启动资金（不超过投资总额20%）。

第十四条 整合资金项目严格按进度拨款，公开招标的项目严格按招标合同支付资金，其他项目按照程序和项目工程进度分期拨付；基础设施类项目竣工后累计拨付项目资金95%，留存5%做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完工1年后，经项目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方可拨付项目剩余资金；产业类项

经乡镇及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拨付剩余资金、兑现奖补。其他项目按项目实施前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拨款。

第十五条 各乡镇、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快整合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原则上当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底结余结转率要控制在 8%以内。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所属领域项目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审核、行业技术指导、监管督促推进、验收成效考评等工作，各项目责任部门根据项目批复及工作安排，做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第十七条 项目计划及资金下达后，县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及时介入，督促各项目责任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研究安排，按相关程序及时启动项目建设。超过 3 个月以上未启动的项目，由县财政部门提请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收回资金，调整用于当年其他项目，并严格执行项目备案规定。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招标投标管理制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有群众参与的全程监督管理机制。产业类项目，项目责任单位要构建和完善市场机

制、带贫增收机制、监督机制、奖惩机制，积极引导群众参与，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第十九条 对已审批下达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由乡镇或部门按程序提请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报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后，30万元（不含30万元）以下的单个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施工单位、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村支两委参与验收；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县财政局、施工单位、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村支两委共同参与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及时明晰产权，办理资产移交，投入使用。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作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责任主体，对统筹安排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规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考评验收负总责。

第二十二条 各主管部门要超前谋划，将行业任务与县级规划紧密结合；对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明晰资金流向，建立台账，确保资金使用有据可查。乡镇人民政府要对项目的申报、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等实施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建立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台账，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整合资金的监督，项目责任主体加强对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管理，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村民监督委员会、驻村工作队需切实履行项目监督职责，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对当年实施的项目，在项目竣工后开展绩效评价，建立以绩效考评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五条 县纪委监委、审计等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时，承担统筹整合资金任务的部门应及时提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和资金具体安排使用情况等材料，不得以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为由回避检查。监督管理部门对按规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不再视为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后，承担有资金统筹整合任务的部门要继续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争取的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能低于统筹整合前。县级人民政府对各部门到位资金等进行考核，严格奖惩。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整合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实行资金使用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负责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县财政局会同有关单位，

对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科学设定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并报县财政局审核批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

第二十九条 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县财政局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县财政局组织整合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整合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财政和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审计局对使用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乡镇、部门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实际需要，每年选择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可采取委托

第三方形式），对发现问题要求进行整改，并将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督监管

第三十二条 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动监督机制。财政、乡村振兴、审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成立检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制止、纠正。各乡镇、各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检查到项目。

第三十三条 阳光操作，公开公示。整合资金要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建立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公示公告原则上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一）公示公告范围

县级公示：整合资金年初、年终实施方案、主要政策文件和方案年终执行结果等要在县政府门户网公开公示；

县直单位、乡镇和村级公示：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要分别在县直相关部门、乡镇、项目村进行公开公示，涉及跨乡镇实施的项目，除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开外，还应在所辖乡镇涉及的村公开；

单个项目实施前后公示：单个项目要在实施前、实施后，分别在各行政村村务公开栏或者村民主要活动场所公开公示。

（二）公示公告内容

公示公告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受益对象、项目招投标、实施单位、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验收结果、受益对象、资金支付情况等情况。到村项目公示公告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监理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构成和投资标准、质量要求等。到户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受益对象、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时限和责任人、实施目标及成效。资产收益项目应公开投资额、投资对象、期限、受益对象等。同时，县、乡镇、村三级要做好公示公告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九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五条 年度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实行单项考核，分值计入县乡村振兴考核结果。考评奖惩的基本原则是：“客观、公正、规范，年终考核与日常工作相结合，突出绩效，奖惩分明”。考核结果作为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考评由县整合办组织实施。考评的对象主要是使用整合资金的县直部门及乡镇。

第三十七条 考评的主要内容是：上级相关统筹整合资金制度执行情况，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公示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统筹整合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9年4月11日印发的《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通政办发〔2019〕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办公室负责解释。